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鄂土资发〔2012〕1号

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 变更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沙洋监狱管理局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变更与预算调整行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当前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需要，省厅对《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土资发〔2011〕33号）中的《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

订后的《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1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变更与预算调整行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整治的意见》（鄂发〔2011〕7号）、《湖北省土地整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44号）、《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22号）、《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DB42/T684-2011）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级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包括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其他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计算项目规划设计变更预算调整金额占原批准预算比例时，土地平整、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及其它单项工程之间调整，涉及的预算调整金额不重复计算；项目二次及以上变更的，须将本次变更涉及的预算调整金额与以往已变更涉及的预算调整金额累加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体工程是指土地平整、灌排工程、田

间道路和其它单项工程中的沟、渠、水工建筑、田间道、生产路、桥等工程设施。

第五条 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任务、规划设计和预算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调整预算。确需进行规划设计变更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报批后变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越权审批变更，严禁先实施后报批。

（二）总预算不增加。因变更造成项目投资超出原批准预算的，由地方自筹解决；资金结余的，按原拨款渠道返回。

（三）严格控制变更总量。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累计调整预算不得超过原批准预算 30%，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和其它工程等单项工程累计涉及调整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30%。

（四）确保新增耕地面积。变更后，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不得低于立项批准的新增耕地面积。

（五）《符合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DB42/T684-2011）的要求。不得超标准设计或将不属于土地整治项目投资范围的工程列入建设内容。

第六条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应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编制变量工程预算，并调整对应的项目预算。不得借变更之名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套取工程施工费获取利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发生，导致项目规划设计无法实施或确

需进行优化和改进的，可以提出规划设计变更：

（一）项目规划设计不能满足解决项目区突出问题的；

（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文物保护或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要求需要调整规划设计的；

（三）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需要调整规划设计的；

（四）项目立项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区进行了部分工程建设，为避免重复建设的。

第八条 涉及项目总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或项目区位置和建设范围调整的，在项目区外增加工程的，或增加、取消、移动原预算在50万元以上单体工程的，必须先报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后，再编制规划设计变更和预算，报市（州）国土资源局审批。

调整项目区位置和建设范围，必须按照《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相关部门、项目区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意见。

上述情形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申报，省国土资源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后，在10日内出具是否同意的意见。

第九条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累计已达2次的，或已经批准变更的单体工程，一律不得再申请变更。

第十条 不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又无法实施的工程，取消该工程，在项目决算时扣除相应资金。项目无法实施的，在合理界

定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后，及时进行项目清算或结算工作。

第十一条 下列规划设计变更由市（州）国土资源局审批：

（一）项目规划设计变更涉及的预算调整未超过原批准预算30%的；

（二）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和其它工程等单项工程涉及调整预算金额未超过原单项工程批准预算30%的。

上述规划设计变更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组织论证后向市（州）国土资源局申报，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人员对变更资料进行审查，在10日内组织现场踏勘核实，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并对批准规划设计变更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全责。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变更申请批准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向市（州）国土资源局的变更请示；

（二）涉及第八条规定情形的，附具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文件。

（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呈报表（附件1）；

（四）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批准文件；

（五）历次变更说明和批准文件；

（六）项目变更说明；

（七）项目变更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对比表（附件2）；

（八）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统计表（附件3）；

(九) 项目变更前后变更部分预算调整对比表;

(十) 项目变更前的原现状图和规划图、变更后规划图、规划变更对比图(图中附工程量变更统计表);

(十一) 项目单体工程设计标准发生变更及新增加单体工程的,应附变更前后单体工程设计图;

(十二) 公众参与意见;

(十三) 项目变更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累计涉及预算调整超过原批准预算 30%的,或规划设计变更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和其它工程等单项工程累计涉及调整预算金额超过原单项工程批准预算 30%的,必须重新编制规划设计预算,由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评审和专家论证,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重新组织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四条 变更应征求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遵守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变更设计应当由原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经原规划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也可以选择其他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变更设计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变更设计,并对变更设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项目原规划设计单位规划设计失误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且造成损失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并

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后的工程实施，原则上由项目原标段施工合同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实行规划设计变更季报制度。市（州）国土资源局每季度应将本辖区内已批准的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进行统计汇总，加盖市局公章后报省厅。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市局汇总上报情况，对各地规划设计变更不定期抽查和现场核实，对越权审批和审批不当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变更，其涉及的工程施工费纳入决算。未经批准或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后不予认可的规划设计变更，其涉及的工程施工费一律不予纳入决算。

第二十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建立健全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对规划设计变更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擅自变更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呈报表 (第 1 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预算批复文号	
建设规模 (公顷)		资金预算 (万元)	
建设规模调整情况	开发规模	调整前 (公顷)	
		调整后 (公顷)	
	整理规模	调整前 (公顷)	
		调整后 (公顷)	
	复垦规模	调整前 (公顷)	
		调整后 (公顷)	
	总体规模	调整前 (公顷)	
		调整后 (公顷)	
建设位置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建设位置调整面积 (公顷)		调整前 (公顷)	
		调整后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调整 (公顷)		调整前 (公顷)	
		调整后 (公顷)	
预算调整情况 (万元)		调整前 (万元)	
		调整后 (万元)	
工程调整情况	土地平整工程	调整工程量占规划设计工程量 (%)	
		调整资金占规划设计资金 (%)	
	灌溉与排水工程	调整工程量占规划设计工程量 (%)	
		调整资金占规划设计资金 (%)	
	田间道路与桥梁工程	调整工程量占规划设计工程量 (%)	
		调整资金占规划设计资金 (%)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	调整工程量占规划设计工程量 (%)	
		调整资金占规划设计资金 (%)	
其他工程	调整工程量占规划设计工程量 (%)		
	调整资金占规划设计资金 (%)		
报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呈报表（第 2 页）

规划设计 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土地整治 机构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国土资源局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变更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对比表

地 类	项目变更前的 面积 (公顷)	项目变更后结构变化(公顷)											前后 增减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农 用 地	耕地												
	园林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 利 用 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项目变更后的面积 (公顷)													

附件 3.

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统计表

工程类型	工程编号		工程任务		工程费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	
土地平整								
灌排工程								
田间道路								
...								
...								

填表说明:

1. 工程编号应与规划设计变更前后图保持一致，取消的工程只填写变更前编号，新增加的工程只填写变更后编号。
2. 工程任务只填写土地平整面积变化，沟渠、道路长度变化，拆迁房屋数量，具体工程量在预算编制中反映。
3. 此表各市（州）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附件 4.

____ 市（州） ____ 年第 ____ 季度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公顷)	批准 预算 (万元)	累计涉及 预算调整 金额 (万元)	预算调整 占原批准 预算比例 (%)	备注
1							
2							
3							
4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整治 规划设计变更 办法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土整治局，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1月6日印发
